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2-027

敬启者：

根据三爱富的委托，本所担任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嘉源(2020)-02-01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根据三爱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爱富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常熟100%股权和上海新材料销售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氟源新材料。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9,100.34万元和2,737.07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 2019年10月28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1月16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中国文发董事会审议通过；
3. 2019年11月22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中国国新的备案；
4. 2019年11月27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爱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9年12月20日，华谊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氟源新材料通过上海联交所受让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100%股权；

6. 2020年1月20日，三爱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爱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2月21日，三爱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爱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爱富持有的三爱富常熟100%股权过户至氟源新材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三爱富常熟已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8312964R）。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爱富持有的上海新材料销售100%股权过户至氟源新材料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新材料销售已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29736800）。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在公开挂牌时设置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以及公司与氟源新材料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氟源新材料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

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氟源新材料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三) 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三爱富与氟源新材料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如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前标的公司未偿还对三爱富或振氟新材料的欠款本息及应付款项，氟源新材料承诺将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5日内协助标的公司支付对上述款项，同时氟源新材料为标的公司偿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三爱富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爱富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三爱富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登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勇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三爱富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三爱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三爱富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三爱富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三爱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包括三爱富与氟源新材料签署的《三爱富常熟产权交易合同》及《上海新材料销售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三爱富及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三爱富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
-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三爱富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柳卓利 柳卓利

2020 年 3 月 26 日

17. 03. 2020